

##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厂	联系人	杨东
地理位置	驻马店市驿城区建设大道与兴业大道 66 号		
项目名称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万元整，住所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光明路 2 号，法人代表张金立。经营范围：大容量注射剂、片剂（含激素类）、硬胶囊剂、软膏剂、乳膏剂、配剂（外用）、原料药、药用辅料、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生产销售（以上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咨询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技术咨询，仓储物流服务业务；农产品采购与销售。</p> <p>天方药业始建于 1969 年，2000 年 12 月天方药业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经过 40 多年的艰苦创业，现已发展成为拥有 4 个生产性分厂和 1 个国家级技术开发中心的大型医药集团。</p> <p>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分厂（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建设大道与兴业大道 66 号，现有员工 1270 人，用人单位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有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厂区日常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为作业人员配发有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按要求开展了职业卫生培训，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p>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王鹤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0.22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杨东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素宾、陈峰、李廷峰、赵红敏、李文岗、张舒豪		
采样、检测 时间	2023.10.29~2023.10.31	用人单位陪同人	杨东

报告完成日期	2023.12.08	报告编号	DX/XP-ZP231018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p><b>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b>          粉尘：其他粉尘、活性炭粉尘          毒物：甲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腈、丙酮、氢氧化钠、盐酸、硫酸、甲醛、吡啶、草酸、正丁醇、硫化氢、氨。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p><b>检测结果：</b>  <b>粉尘浓度</b> 用人单位各个工种接触的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b>毒物</b>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毒物（甲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乙腈、丙酮、氢氧化钠、盐酸、硫酸、甲醛、吡啶、草酸、正丁醇、硫化氢、氨）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b>工频电场</b> 用人单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b>噪声</b> 用人单位各个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b>评价结论：</b>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属“三 C 制造业一（十五）C27 医药制造业-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p> <p><b>建议：</b>  <b>（一）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b>          （1）制冷机房、制水设备间原空压机后处理区、原空压机房、新空压机旁和制冷站等处的噪声较高，加强以上高噪声设备的维护，定期加注润滑油剂。          （2）加强防尘、防毒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现有防护设施正常运行并投入使用。          （3）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检维修制度，加强设备、防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并建立档案记录。          （4）定期对各个车间喷淋洗眼装置的喷水压力进行检查维护。          （5）定期对各个工作地点应急救援物资和救援设备进行全面地检查，确保正常运行和可靠性。</p> <b>（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b> （1）作业人员进入制冷机房、制水设备间原空压机后处理区、原空压机房、新空压机旁和制冷站等工作场所时，应准确佩戴防噪声耳塞，降低噪声对人体的听觉损伤。 （2）继续监督检查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p>(3) 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更换, 确保防护用品有效, 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b>(三) 职业卫生管理</b></p> <p>(1)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第三十四条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规定,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 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 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 及时编号登记, 入库保管。</p> <p>(2) 管理组织要切实发挥管理作用,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 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 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p> <p>(3)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要求, 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指令标识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 并及时更换出现破碎老化的警示标识、指令标识及告知卡。</p> <p><b>(四) 职业健康监护</b></p> <p>(1) 用人单位产品比较多, 原辅材料比较复杂, 用人单位应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应严格按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的, 对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工人进行健康检查, 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的内容, 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作妥善处理, 发现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 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p> <p>(2) 对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进行汇总统计。</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善原辅材料的使用管理情况;</li> <li>2.进一步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调查及其分析评价;</li> <li>3.完善密闭、洁净工作场所的新风供应合理性的调查和分析评价;</li> <li>4.对噪声超标场所的超标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li> <li>5.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开展情况的分析评价;</li> <li>6.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时一并考虑。</li> </ol>

现场影像资料



